

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 柞水县财政局 文件

柞统发〔2023〕48号

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计划的通知

杏坪镇人民政府：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3〕144号）精神，经联丰村申请，杏坪镇人民政府申报，县委统战部、县财政局研究，现将我县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计划下达你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任务。本次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60万元，用于柞水县联丰村水毁修复项目，以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项目实施。该项目计划下达委托杏坪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请你镇按照项目计划内容，切实做好项目落实、项目预算、项目招投标、项目管理、项目报账、竣工验收、决算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如期完成计划任务，按时报送项目建设相关资料。

三、有关要求。要严格按照《柞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柞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和要求，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完善项目档案资料，严把项目预算、招投标、管理、报账、验收、决算、审计等环节，确保专项用于项目建设，安全高效使用资金，合理规范实施项目，促进民族聚居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附件：1.柞水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计划表

2.绩效目标表



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柞水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类别				
								受益人口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户数	人数									
1	2024年柞水县联丰村水毁修复项目	柞水县联丰村	联丰村一二组新建浆砌石河堤五处长249米,均高4.5米、宽1.1米	2024年1月-10月	1、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产权归柞坪镇联丰村所有,由联丰村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运营维护。 2、该项目共受益52户198人,其中少数民族16户35人,脱贫(监测)户11户19人,项目建成后共修复提升(改造)耕地11.8亩(其中少数民族耕地1.8亩),新增耕地1.47亩,解决群众的生产难题,保障河道附近耕地安全。 3、务工带动:受益8户9人,月增收3000元;耕地增收:受益52户198人,亩收益1300元。	柞坪镇人民政府	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	52	198	11	19	60	60	60	60	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项目		
	合计							52	198	11	19	60	60	60	60	支持河堤挡墙建设补助60万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柞水县杏坪镇联丰村水毁修复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涛18992459123	
主管部门	县委统战部	实施单位	杏坪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联丰村一二组新建浆砌石河堤五处长249米,恢复耕地11.8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河堤	≥249米
			恢复耕地	≥11.8亩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新建河堤	60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198户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数	≥19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施持续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0%

经办人:王楠

单位负责人:康霞

上报时间:2023.12.22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